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7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号）、《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8.9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710,167	4.2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63,876	3.13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489,272	1.69
5	林敏	23,391,605	1.68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23,881	1.27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46,871	1.13
8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14,267,500	1.03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12,559	1.0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96,991	0.8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9.06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710,167	4.3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63,876	3.18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489,272	1.72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23,881	1.29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46,871	1.15
7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14,267,500	1.04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12,559	1.0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96,991	0.87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546,388	0.85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